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

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年度中央财政资金下达21.65万元用于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省市相关管理文件规定，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100%。同时与县财政局建立了资金使用监管机制，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落实到位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度市局未下达绩效目标任务，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40万元，其中：个体工商户19笔，小微企业1笔。带动就业73人，带动人口增收262万元。

1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绩效指标要求：1.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；质量指标完成率100%；时效指标完成率100%；成本指标完成率100%。2.效益指标：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262万元，受益人数20户。3.满意度指标：贷款受益人满意度为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高质量的完成了各类绩效目标。针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，在今后的工作当中，要进一步加强贷前考察与贷后跟踪管理机制，保证贷款合理发放以及贷款的发放率和回收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，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2021年初，审计发现我县创业担保贷款种类单一，未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经审计提出此问题后，我局积极整改，加大小微企业政策宣传力度，为1家小微企业落实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此问题已整改到位。

附：创业担保贷款绩效目标自评表

2022年3月22日